中	華民	或	:	年	月	日
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切結書

本人	考取國立	工臺灣科技大學_		系(所)	組,
茲因尚未領	[到學位證書,故	(無法按校方規定	E 日期繳交,	檢附「 延遲 約	激交學/碩士
學歷證件影	 本(詳備註) 乙(分,最遲將於	年月_	日前補	繳,若逾期
仍未補繳,	自願放棄錄取資	格,本人概無異	議。		
備註:					
1. 本國	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終	巫原畢業學校加蓋 「	核與原件相符	」之確認戳章	(如註冊組或
教系	务處章戳或學校關防	方大印等)。			
2. 以同	司等學力或持境外學	[】] 歷報考者,仍須依	7.招生簡章規定	繳交相關正本	資料。
本人聲明:	已閱讀並瞭解本	切結書內容,同]時保證所填	屬實。	
	學號/准考證	:號:			
	立書人簽名	:			
	身分證字號	:			
	聯絡電話	; :			
%	第 	一聯 國立臺灣科技人	、學教務處存查 		
國立	立臺灣科技大	學 111 學年	度入學招生	三考試切 絲	古書
本人確知下 一、本	列事項: 人因尚未領到學	位證書 ,無法依	規定於依本核	5新生學通知	1規定期限內
·	交學歷證件影本(
	•		_		_口刖佣級。
二、若	- 逾期仍未補繳,	自願放棄錄取資	格,本人概象	無異議。	
			立書人簽名	:	
			<u> </u>		

備註:

- 一、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戳章(如註冊組或 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)。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,仍須依招生簡章 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。
- 二、因故無法按時繳交學位證書影本者,校方准予補繳之最後期限為9月1日前。
- 三、立書日期請務必填寫,並確認無誤。
- 四、補繳學歷證件影本可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。
- 五、請確切記住學歷證件影本**補繳日期**,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而被取消錄取資格, 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
- 六、此切結書填妥後,請務必以掛號郵寄(或親送)方式擲送本校研教組。

臺灣科技大學學號:
或准考證號:
延遲繳交學/碩士學位證書影本
本校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下述原因尚未領到學/碩士學位證書,
□ 成績尚未到齊,預計於 <u>111 年 月 日前</u> 發給。
□ 修低年級課程,預計於 <u>111年 月 日前</u> 發給。
□ 暑修(請附暑修證明),預計於 <u>111年 月 日前</u> 發給。
□ 其他(須寫明原因),
預計於 111 年 月 日前發給。
特此證明。
此 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簽章:
日 期:年月日
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☆★

注意:

- 一、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戳章(如註冊組或教 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)。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,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 繳交相關正本資料。
- 二、本證明係因特殊原因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影本證明之用,請持本證明書至原就讀學校 蓋章證明後,併同招生考試切結書,以掛號郵寄(或親送)至本校研教組。
 - 三、如係需暑修才能畢業者請出具暑修證明,本校准予補繳之最後期限為9月1日前。